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书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自有资金相对充裕，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运用不超过1.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.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3 月 19 日